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86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廖珀閎

被　　告　黃偉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34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34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4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快速道路南往北方向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行駛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其左側車身撞擊訴外人周秉漢所駕駛沿同路同方向左側車道直行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及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北暐交通汽車有限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6萬0,18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

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第48至62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北暐交通汽車有限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6萬0,18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0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括工資1萬2,700元、烤漆1萬1,600元、零件3萬5,88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7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5月12日止，已使用3年10個月，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4,044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1萬2,700元、烤漆1萬1,6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應為2萬8,344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8,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15715	35880×0.438=15715	20165	00000-00000=20165
二	8832	20165×0.438=8832	11333	00000-0000=11333
三	4964	11333×0.438=4964	6369	00000-0000=6369
四	2325	6369×0.438×10/12=2325	4044	0000-0000=4044
註：元以下4捨5入。				